MITSUBISHI MOTORS
Drive@earth

前言

首先感謝您選擇中華三菱產品作為您的車輛。
這本車主手冊能夠協助您更加了解車輛，進而親身享受車輛的各項配備。
本手冊內介紹您若干正確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式，以便讓您體驗最佳的行駛樂趣。

中華汽車公司保留在設計及規格方面進行變更或修改以提昇或改善產品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將所有新式設計安裝在先前製造的車輛上。
駕駛者務必嚴格遵守所有與車輛相關的法律及規定。

本手冊完全符合編寫當時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規章，但是部份內容可能會因為日後法令或規章的修定而有所抵觸。

日後若需將車輛轉手，請將本手冊同時移交新車主，新車主將會因為獲得本手冊的相關資訊而感激。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注意”、“備註”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則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
意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則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
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
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該段內容尚未結束，請繼續閱讀下頁內容敘述。

在手冊中如有看到「*」符號代表為部分車型配備。

使　用　須　知

一、新車於磨合期(1,000 公里內)，請遵守下列事項：

· 避免高速運轉引擎。

· 行駛時，應避免急加速起步或長時間高速行駛，並請遵守道路法定速度極限值。

· 爬坡時請適時換檔，以免引擎負載過大。

· 車輛請勿超載行駛。

二、請勿增設原車設計以外的其它附屬裝置，否則因其它裝置而引起原車配備損壞時，恕難受理索賠，敬請原諒。

三、有關新車定期保養項目、保證責任，請詳閱本手冊上之說明。

四、詳細的使用與操作方法，請參閱本手冊說明。

五、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六、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經銷商服務保證內容

(限用#92 或以上無鉛汽油)

經銷商茲向購買三菱產品新車車主，憑本手冊所記載之車輛編號，在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
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經銷商服務廠之認定，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範圍：

正常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在正常使用之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維修，所有補償修復作業，概不以現金支付。

■ 基本保證：

實際交車日起，三年或行駛 10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車身防銹、漆面及貨車貨台保證：

在正常使用下，噴漆的車身鋼板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表面生銹或漆面不良，其保證期間與基本保證相同。但貨車貨台為二年或 50,000 公里以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若因外物、小石撞擊所致之損壞，不在保證範圍內，為防止此項原因造成之銹蝕，新車每一年或二萬公里必須返廠檢查，否則停止車身防銹及漆面之保證。

■ 電瓶之保證：

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輪胎保證：

實際交車日起，一年或 30,000 公里內，輪胎因製造品質不良發生損壞，依損壞時殘餘溝深比例補償：(1)磨損 15%以內，賠償新胎。(2)磨損 75%以上不賠償。(3)磨損 15%～75%按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 影音系統雷射讀取頭保證：

實際交車日起，二年或行駛 50,000 公里之內，視何者先到為準。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如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 服務零件保證：

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一年或 2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申請保證修理的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申請保證修理或更換零件時，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提出申請，合於本規則之條件者，即予受理。

■ 拖車費用：

新車於品質保證期限或里程內，因保證之零件損壞致車輛無法行駛時，以拖吊到達距離最近之中華三菱汽車體系服務廠之費用給付。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證之事項：

1.未於中華三菱體系經銷商服務廠，依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實施定期保養者。
2.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銹蝕，諸如：酸雨、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樹之汁液、鹽份、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3.使用不當(如賽車、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自行改裝、加裝其他設備、拆裝、不當的調整或修理、意外事件等所造成之損壞。
4.未依本手冊規定，使用規定規格之燃油、機油、變速箱油、水箱冷卻防鏽劑及其他指定油料或品質不良油品導致損壞。
5.正常之噪音、震動、磨耗、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6.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確定其實際行駛里程。
7.正常消耗性零件，如：皮帶、皮帶張力器、雨刷片、剎車來令片及離合器片、各種濾芯、保險絲、燈泡(含色衰)、各種油料等。

■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1.例行性保養之工資，如：引擎調整、冷卻及燃料系統之清潔、前後輪定位、輪胎調換平衡、剎車調整及其他定期保養應執行之工作。
2.因故障而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租車費、旅館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證書

本車型符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汽油引擎汽車第五期排放標準” 規定“ 。本車排放控制系統在有效期間內(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客戶依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服務保證手冊所規定之正常保養與使用情況下，若有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情況發生，經判定屬實，本公司免費提供修護。

排放控制系統保證範圍包括：

一、排氣性能保證：本車型排放廢氣安全符合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車檢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排放標準。

二、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保證零件：

1.燃油噴射系統(噴油嘴、油軌、壓力調整器、回油管)。
2.引擎電子控制裝置、相關感知器及作動器。
3.高壓點火線路(點火線圈、高壓線)。
4.進氣系統(進氣流量感知器、進氣歧管、節氣閥體、怠速控制閥)。
5.排氣歧管至觸媒轉換器間排氣管路(排氣歧管、排氣管、含氧感知器、觸媒轉換器)。
6.蒸發排放系統及其控制裝置(活性碳罐、清除電磁閥、通風電磁閥、油箱蓋、油箱)。
7.曲軸箱通風系統(PCV 閥及軟管)。
8.上述系統的電子感知器、控制元件、電磁閥、開關、管線及配件。

三、排放控制系統保證外項目：

1. 因意外事件、火災、天災、使用或存放不當、改造或裝置其他設備及更改路碼表，所致之損壞。
2. 客戶未依本公司所規定之正常保養並無紀錄可查。
3. 使用非正廠零件、與原配備不同之零件或使用非本公司油品，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4. 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本系統之零件，導致不符合排放標準。

客戶注意事項：

一、本保證不適用於因意外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所致之損害，或因不當使用、賽車、改造、裝置非本車原廠出廠零件，或更改其里程錶，以致無法確定實際行駛里程。

二、市面上之服務保養廠品質難以控制，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建議您將您的愛車開到本公司建議之服務廠保養，並留有記錄可查詢，以便掌握車況。若因至非建議之服務保養廠保養，所發生之問題，恕本公司無法負保證之責任。

三、保固零件於保證期間，不得自行調整、清潔、修理或更換。

四、 本車各項電器產品使用後之「廢電池請回收」。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